

(合同编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区管道路路面及配套市政设施修复维护项目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发包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区管道路路面及配套市政设施修复维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区管道路路面及配套市政设施修复维护项目

2. 服务范围：道路共计48条，总长24.49公里，绿化带面积13592.5m²，人行道面积94761.98m²。配套市政设施：地下雨污管网59.475公里，其中雨水管网31.493公里，路灯753盏、窨井盖868座、雨水井568座，雨水篦子1847个。

3. 服务内容：对纳入管养范围的48条区管道路的维修管护，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路灯、人行道、雨污水管网、雨污水井盖的修补、维护、更新。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总服务工期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伍佰玖拾柒万元整（大写）（¥：5970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量实时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按照规定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

5.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发生工伤、急病等,发包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有承包方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4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5MA40F8T7XW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西南角东方今典园区10号楼5层西侧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41050172590800001811

